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422

深环龙岗（宝龙）责改字〔2026〕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自然人）姓名：___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___

住址：___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经营者姓名：___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___

住址：___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6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经核实，车辆（粤B9G10T，车架号：LSH14KTC0GK230622）不符合HJ1237-2021附录D.3.3明确的因类无法采用加载减速法的情形下采用了自由加速法检测。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第11.1条、《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标准中D.3.1和D.3.3条款规定，该车辆排气污染物检测方法应采用加载减速法。但该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对上述车辆采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并出具检验结果报告，违反上述标准规定，属于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进行检测。（以下空白）（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车辆（粤B9G10T）未依据法定检测方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进行检测；

2、☑2026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该公司车辆（粤B9G10T）未依据法定检测方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进行检测；

3、□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___；

4、2026年3月26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2026年3月26日 你单位 提供的处罚决定书、车辆排放检验（CW）报告（其他证据），证明 你单位主体适格。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其他 改正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徐献礼 电话：0755-2871420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illegible] 10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3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白色）法制审核部门存档，第二联（红色）送达当事人，第三联（黄色）现场执法部门存档